

#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 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12月6日，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一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6500万元人民币，启动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目，在《增资建设5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项目第一阶段（10kt/a尼龙11（I）合金树脂）建设项目》中所在的新改性车间厂房内东侧（原本空置）改造升级安装一条改性生产线，保证原物理混合改性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产能为5kt/a，现已改造升级完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全年工作876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7日通过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张凤许[2020]01016号）投资备案，2020年4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性AB线安全环境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10138号”批复中对应的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接管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进料混合、分选、混合、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原项目作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将粉尘收集分别收集至2套除尘系统（布袋、滤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挤压及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原项目作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将其收集至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板式预过滤器+除雾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废增塑剂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铲板外售苏州嘉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纸板/废袋子外售个人。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清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13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Q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DA01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Q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